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有關可能認購股份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認購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有關可能認購與目標及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如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訂約各方仍未簽訂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之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可能認購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Up Holdings Limited（「認購者」）已與 Joinmax Limousine Services Limited（「目標」）及目標的唯一股東陳革先生（「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者擬認購目標因可能認購而擴大已發行股本後的 60% 已發行股本（「可能認購」）。

目標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認購者應向日標支付可退還訂金港幣伍拾萬元正（「訂金」）。訂金將用作支付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之認購款項。目標要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訂金退還日期或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訂金支付年利率 2% 的利息。如認購協議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尚未訂立，目標將會於認購者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全數退還訂金（連利息）給認購者。

擔保人同意就目標履行所有諒解備忘錄所載的義務作出擔保。倘目標未有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訂金，擔保人同意對此負全責。

可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支付方式）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惟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就可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者及目標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認購者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進行磋商。

此外，認購者應該及應該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隨即對目標的資產、負債、業務計劃、營運和其他事務進行認購者認為適當的審查，目標應提供及促使目標的代理人為認購者和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有關審查可能需要的協助，使審查可以從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訂約各方亦同意目標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與認購者或其聯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就可能認購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目標及認購者就有關可能認購而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可能認購須待該認購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可能認購（如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訂約各方仍未簽訂任何正式及具約束力之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可能認購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